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 出口发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的部署，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就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一、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第四条“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

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黄埔、成都、西安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

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监管作业场所，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监管作业场所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监管作业场所至口岸的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四、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

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黄埔、成都、乌鲁木齐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9610) 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监管要求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2020 年第 44 号以及 2020 年第 75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